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李珮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247

電子信箱：fishpopo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30145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書

主旨：環境部與本局訂於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合辦「碳管理、碳費制度及自願減量說明會」，敬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界瞭解我國碳定價及淨零相關政策，環境部與本局合辦旨案說明會，會議議程詳如附件，請於113年11月27日前完成報名，以便統計與會人數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1時5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3樓）。
 - (三)主題：碳定價驅動淨零轉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說明會議程資料1份，敬請於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有限請盡速報名。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9mrTryF9bfGKLreA>）。
- 四、為響應低碳綠生活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貴單位自備環保杯（現場不提供紙杯）並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，倘若有

相關問題逕洽本局聯絡窗口李小姐(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
66247)或執行單位鉅舵顧問公司江先生(電話：04-23711317)

正本：臺中市工商服務業者、依法盤查登錄事業、自願性登錄事業、固定源前100大公私
場所候選名單、契約容量2000KW以上、契約容量5000KW以上
副本：環境部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、鉅舵
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局長陳宏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碳管理、碳費制度及自願減量說明會 議程

一、緣由

我國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，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「碳費收費辦法」、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及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等碳費徵收制度三項子法，正式宣告我國邁入碳定價時代。根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26 條規定，自願減量額度可用於抵換溫室氣體增量、減少碳費繳納及進口產品的排碳差額等，並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其他減碳政策提供法源依據。

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，我國碳費徵收制度鼓勵減量措施，並設有自主減量計畫核定優惠費率。為加速溫室氣體減量，環境部也建立自願減量交易制度。隨著碳費徵收於 114 年起開徵，並有減量額度交易機制，企業可透過碳交易推動減碳並助力綠色經濟轉型。為協助產業了解相關政策，特舉辦本次說明會，促進產業與政策接軌，共同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接軌國際。

二、會議資訊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

三、會議議程

時間	會議流程	
9：30～10：00	報到	
10：00～10：10	長官致詞	臺中市政府、環境部
10：10～11：00	碳定價驅動淨零轉型	環境部
11：00～11：10	中場休息	
11：10～11：50	綜合座談	臺中市政府、環境部
11：50	賦歸	

四、報名網址

(一) 本會議採實體方式進行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至完成線上報名，以便統計與會人數。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89mrTryF9bfGKLreA>)



(二) 本案聯絡人：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李技士
(04-22289111 分機 66247)，或鉅舵顧問有限公司江先生(聯絡電話：
04-23711317)。